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绵阳发电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发电”），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用所持有的绵阳发电股权为绵阳发电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 亿元。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绵阳发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954.13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披露日，绵阳发电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其所属水电站按相关要求清理退出，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公司用所持有的绵阳发电股权为绵阳发电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7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30 年，贷款担保方式：绵阳发电自身电站资产抵押辅以本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及公司所持有的绵阳爱众股权质押）提供质押担保。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7月4日、7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绵阳发电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所持有的绵阳发电股权为绵阳发电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7752322360L
3. 成立时间：2003年8月7日
4. 法定代表人：欧居修
5. 注册地址：平武县泗耳藏族乡茶坊村
6. 注册资本：9206.3491万元
7. 经营范围：水电项目投资、开发（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股权比例（%）
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984.1269	2010.10	75.86
2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222.2222	2005.11	24.14
合计			9,206.3491		100

9.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93,917.98万元，净资产4,118.30万元，负债89,799.68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518.89万元，净利润-2,058.25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106,210.27万元，净资产4,383.92万元，负债101,826.35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273.79万元，净利润-714.3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出质人（甲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质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主债权的种类：长期贷款；本金：(大写)柒亿元整，(小写)700,000,000.00 元,币种：人民币。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的为准，被担保的主债权也包括债权人为主债务人履行垫款/付款责任产生的追偿权。

2.主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54 年 6 月 29 日(皆含本日)。若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上述期限在履行中发生变化，则以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记载的日期为准；若发生展期的，以相关展期协议约定为准。若根据主合同约定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3.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4.质押财产：出质人持有绵阳发电 6984.1269 万元的股权，具体有：《动产质押清单》《权利质押清单》《票据质押清单》《仓单质押清单》《定期/存单质押清单》《应收账款质押清单》《保证金账户内存款质押清单》及其他。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6.4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8%；其中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6.4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8%；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实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4 日